



地政總署總部
LANDS DEPARTMENT
HEADQUARTERS

電話 Tel: 2231 3133
圖文傳真 Fax: 2868 4707
電郵地址 Email: adnt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 Our Ref: (111) in LD 1/2010/03 VI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
20/F.,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
333 JAVA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網址 Web Site: www.info.gov.hk/landsd

香港
中區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徐偉誠先生)

徐先生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42 號報告書的跟進回應
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
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致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先生的來信收悉，署長囑咐本人代為回覆。現謹告知標題事宜的最新情況如下：

- (a) 地政總署仍然認為，如果要求各類型短期租約的承租人在租約終止時自行清拆其構築物，是會有實際上的困難。因此，當局可能有需要對某些承租人作出豁免，免除有關的清拆規定。本署正就此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詳細研究，一俟準備妥當，便會提交進度報告。
- (b)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前承租人向土地審裁處申請頒令進行聆訊，以便將若干法律論點定為先決問題，其中包括在批核前承租人根據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(第 127 章)提出的賠補申請時，應否計及淨化該用地所需的費用。土地審裁處庭長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，並保留判決。

地政總署署長

(吳恒廣

代行)

副本分送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律政司司長 (經辦人：吳旭峰先生)

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